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5 年度鱼峰山院区零星
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5-C2-990380-ZHJB

采购人：柳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5 年度鱼峰山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2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2-990380-ZHJB

项目名称: 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5 年度鱼峰山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941437.0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5 年度鱼峰山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41437.0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项目为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5 年度鱼峰山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主要包含 2025 年度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范围内单个项目造价在 5 万元以内的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包含院内用房修缮、房屋改造、水电改造、室外景观设施维修改造等。基建维修: 内外墙墙体修缮、建筑结构漏水修补、破损室内装修工程修缮、门窗修缮、钢结构修缮、防锈处理等; 房屋改造: 墙体砌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安装、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清运、安装工程等; 水电工程: 造价在 1 万元-5 万元水电工程项目、洁具安装等; 室外景观设施维修改造: 绿植补种、土方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修缮、高空树木修剪等; 五金安装: 不锈钢用品制作安装、门锁维修更换、淋浴喷淋头更换等; 具体施工内容见: 工程量清单。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941437.06

合同履行期限: 壹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工程

的施工单位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

(1) 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 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要求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和持有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拟派本项目专职安全员持有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证)》，人数不少于 1 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采购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

地址：柳州市和平路 156 号

项目联系人：满家深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32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 座写字楼 505、506

项目联系人：刘莹、李纤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2656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三、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响应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五、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建筑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5 年度鱼峰山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项目采购内容为 2025 年度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范围内单个项目造价在 5 万元以内的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包含院内用房修缮、房屋改造、水电改造、室外景观设施维修改造等。</p> <p>1、基建维修：内外墙墙体修缮、建筑结构漏水修补、破损室内装修工程修缮、门窗修缮、钢结构修缮、防锈处理等；</p> <p>2、房屋改造：墙体砌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安装、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清运、安装工程等；</p> <p>3、水电工程：造价在 1 万元-5 万元水电工程项目、洁具安装等；</p> <p>4、室外景观设施维修改造：绿植补种、土方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修缮、高空树木修剪，白蚁防治及红火蚁防治等；</p> <p>5、五金安装：不锈钢用品制作安装、门锁维修更换、淋浴喷淋头更换等；</p> <p>具体施工内容见：工程量清单。</p> <p>工程地点：柳州市柳石路 1 号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p> <p>二、技术要求</p> <p>1、质量要求：完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p> <p>2、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p> <p>3、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p> <p>1. 拆除工程</p>

		<p>1.1 拆除工程:</p> <p>1.1.1 砖砌体拆除、卫生间混凝土地面拆除、混凝土预制梁拆除、立面块料拆除、立面抹灰层拆除、墙面铲腻子、红砖墙开门洞、吊顶天棚、保温隔热屋面: (1) 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2) 拆除材料全部下地, 渣土运至被拆除建筑物外 30m 以内地点堆放;</p> <p>1.1.2 水钻打孔: (1) 钻孔直径: 38mm、50mm、18-75mm、110-200mm 砖墙, 38mm、50mm、18-75mm、110-200mm 混凝土墙; (2) 钻孔方式:人工打孔; (3) 拆除材料全部下地, 渣土运至被拆除建筑物外 30m 以内地点堆放;</p> <p>1.1.3 塑料排水管拆除: (1) 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2) 泄水, 打凿过墙(楼板)洞, 拆除管卡、管道, 搬运至现场指定集中堆放点, 清理现; (3) 塑料排水管拆除公称外径 50mm 以内、75mm 以内、110mm 以内;</p> <p>2. 装修工程</p> <p>2.1 砌筑工程:</p> <p>2.1.1 多孔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多孔页岩砖; (2) 墙体厚度: 120mm、180mm、200mm、240mm; (3) 砂浆种类、强度等级: 水泥砂浆 1: 3;</p> <p>2.2 屋面及防水工程:</p> <p>2.2.1 轻质砖表面喷涂凝胶水泥浆: (1) 轻质墙表面喷涂凝胶水泥浆; (2) 防水纳米渗透剂;</p> <p>2.2.2 做防水处理: (1) 部位: 卫生间; (2) 厚度: 50mm; (3) 做防水处理(粉剂);</p> <p>2.2.3 地面防水涂料: (1) 部位: 卫生间; (2) 厚度: 3mm; (3)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p> <p>2.2.4 水泥砂浆零星项目: (1) 清理基层、调运砂浆、抹平、压实; (2) 刷素水泥浆;</p> <p>2.2.5 表面硬化: (1) 6cm 厚、10cm 厚;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商品混凝土 C25;</p> <p>2.2.6 喷涂防水: (1) 厚度: 30mm; (2) 堵漏王防水涂料;</p> <p>2.2.7 屋面、楼地面卷材防水: (1) 材料: 3cm 厚 SBS 防水卷材; (2) 清理基层, 刷底胶, 滚压排气铺贴卷材, 搭接缝压实, 收头, 清理;</p> <p>2.2.8 瓦屋面: (1) 材料: 0.476 镀锌铁皮瓦; (2) 场内运输、弹线、截料、拼装、安装;</p> <p>2.3 墙、柱面工程:</p>
--	--	---

		<p>2.3.1 型钢隔断龙骨：（1）部位：型钢隔断；（2）75×30C 型钢龙骨；（3）定位、弹线、安装龙骨；</p> <p>2.3.2 隔断基层板：（1）9mm、12mm 厚胶合板做底板；（2）龙骨上钉基层；</p> <p>2.3.3 隔断面层板：（1）表面贴双面 4mm 厚彩色铝塑板、4mm 厚铝塑板；（2）铺钉面层、钉压条、清理等全部操作过程；</p> <p>2.3.4 轻钢龙骨埃特板隔墙：（1）材质：轻钢龙骨；（2）轻钢龙骨中距竖 603 横 1500；（3）定位、弹线、安装龙骨，铺钉面层、钉压条、清理等全部操作过程；</p> <p>2.3.5 轻钢龙骨倍特板隔墙：（1）表面贴倍特板隔断（不锈钢配件）；（2）铺钉面层、钉压条、清理等全部操作过程；（3）材质：轻钢龙骨；（4）轻钢龙骨中距竖 603 横 1500；（5）定位、弹线、安装龙骨，铺钉面层、钉压条、清理等全部操作过程；</p> <p>2.3.6 墙面装饰板：（1）表面贴墙布硬包、表面贴无机预涂板；（2）铺钉面层、钉压条、清理等全部操作过程；</p> <p>2.3.7 墙面批灰浆：（1）厚 30mm；（2）砂浆种类：水泥石灰泥混合砂浆；</p> <p>2.3.8 60*60 镀锌方通骨架：（1）部位：彩钢板隔墙；（2）规格材质：镀锌方管 □60*60*3；（3）定位、弹线、安装龙骨；</p> <p>2.3.9 石材墙面：（1）清理基层、清洗大理石板、钻孔成槽、安膨胀螺栓、挂大理石板；（2）刷胶、勾缝、打腊、清洁面层；</p> <p>2.3.10 釉面瓷砖墙面：（1）釉面瓷砖 300×450、釉面瓷砖 300×600、釉面瓷砖 400×800、釉面瓷砖 600×1200；（2）清理修补基层表面、打底抹灰、砂浆找平；（3）选料、抹结合层砂浆、贴面砖、擦缝、清洁表面；</p> <p>2.3.11 E0、E1 级隔墙板：（1）部位：彩色面漆板隔墙；（2）免漆生态板 17mm；（3）贴或钉面层、钉压条、清理等全部操作过程；</p> <p>2.3.12 包梁包柱基层板：（1）12mm 厚阻燃板做底板、表面贴 4mm 厚铝塑板、表面贴 5mm 彩色无甲醛板；（2）铺钉面层、钉压条、清理等全部操作过程；</p> <p>2.3.13 隔墙板：（1）50mm 硫氧镁隔墙板；（2）剔洞、木砖、木楞制作安装、刷防腐剂、截板、钉面层、钉压条等全部操作过程；</p> <p>2.3.14 墙面一般抹灰：（1）厚度：抹灰 30mm 厚；（2）清理、修补、湿润基层表面、堵墙眼、调运砂浆、清扫落地灰；分层抹灰找平、刷浆、洒水湿润、罩面压光；</p> <p>2.4 楼地面工程</p> <p>2.4.1 自流平水泥地面：（1）厚度：3mm；（2）普通水泥自流平；（3）清</p>
--	--	--

			<p>理、打磨、修补、找平基层，刷界面剂，配浆，浆料涂布刮平，消泡，养护，砂纸打磨平整；</p> <p>2.4.2 PVC 地胶楼地面：（1）pvc 地胶，3 厚，同质透心无方向碎花纹地板，T 级耐磨，无甲醛、DCP 等有害物质排放；（2）清理基层、涂刷基层界面剂、涂刷粘结剂、贴面层、开槽焊接、净面、打蜡等；</p> <p>2.4.3 仿木纹 PVC 地胶楼地面：（1）pvc 地胶，2 厚，同质透心无方向碎花纹地板，T 级耐磨，无甲醛、DCP 等有害物质排放；（2）清理基层、涂刷基层界面剂、涂刷粘结剂、贴面层、开槽焊接、净面、打蜡等；</p> <p>2.4.4 地脚线收口：（1）地脚线收口（塑木材质）；（2）高 120mm（3）定位、弹线、下料、加楔、刷胶、安装、固定等全部操作过程；</p> <p>2.4.5 木地板：（1）复合木地板 12mm；（2）清洗基层，铺设木龙骨，涂刷防腐油；（3）铺设毛地板及面层木地板，打磨，净面等；</p> <p>2.4.6 防滑瓷砖楼地面：（1）防滑瓷砖地面砖 300×300；（2）清理基层、调制水泥砂浆、刷素水泥浆；（3）抹找平层、试排弹线、锯板修边、铺贴块料、擦缝、清理净面；</p> <p>2.4.7 陶瓷楼地面：（1）陶瓷地面砖 300×300；（2）清理基层、调制水泥砂浆、刷素水泥浆；（3）抹找平层、试排弹线、锯板修边、铺贴块料、擦缝、清理净面；</p> <p>2.4.8 抛釉陶瓷楼地面：（1）抛釉陶瓷地面砖 600×600、抛釉陶瓷地面砖 800×800、抛釉陶瓷地面砖 1000×1000；（2）清理基层、调制水泥砂浆、刷素水泥浆；（3）抹找平层、试排弹线、锯板修边、铺贴块料、擦缝、清理净面；</p> <p>2.4.9 仿大理石通体陶瓷楼地面：（1）仿大理石通体陶瓷地面砖 600×600、仿大理石通体陶瓷地面砖 800×800、仿大理石通体陶瓷地面砖 1000×1000、仿大理石通体陶瓷地面砖 1000×1000；（2）清理基层、调制水泥砂浆、刷素水泥浆；（3）抹找平层、试排弹线、锯板修边、铺贴块料、擦缝、清理净面；</p> <p>2.4.10 花岗岩石材楼地面：（1）花岗岩石 500×400×60、花岗岩石 600×400×120；（2）清理基层、调制水泥砂浆、刷素水泥浆；（3）抹找平层、试排弹线、锯板修边、铺贴块料、擦缝、清理净面；</p> <p>2.4.11 地面修补水泥砂浆：（1）厚度：30mm；（2）水泥砂浆 1：3；（3）清理基层、调运砂浆、抹平、压实；</p> <p>2.5 门窗工程：</p>
--	--	--	---

		<p>2.5.1 钢木门：（1）门洞尺寸：1000mm*2000m*50mm；（2）材质：木质框架、双面钢板、仿木纹饰面钢制门；（3）解捆、划线定位、调直、凿洞、吊正、埋铁件、拼装组合、钉胶条、小五金安装等全部操作过程；</p> <p>2.5.2 木门套：（1）门洞尺寸：1000mm*2000m*50mm；（2）多层板、免漆板、配 PVC 线条；（3）制作、安装、剔砖打洞，下木砖，立木筋，起缝，钉木装饰线条等全过程；（4）清理基层、找平、镶嵌、固定、预埋铁件、调运砂浆、灌浆、养护、擦缝；</p> <p>2.5.3 铝合金包边玻璃门：（1）5mm 厚白玻璃，铝合金直角边 25×25×1.0mm；</p> <p>2.5.4 86 系列铝合金窗：（1）铝合金窗（单层钢化玻璃）；（2）材料规格：86 系列铝合金窗，铝合金 1.2mm 厚，6+6 钢化玻璃、90 系列铝合金窗，铝合金 1.3mm 厚，双层中空钢化玻璃；（3）现场搬运、安装框扇、校正、安装玻璃及配件、清扫；</p> <p>2.5.5 不锈钢防盗网：（1）制作：型钢切断、弯曲、焊接、刷防锈漆一遍；（2）安装：现场水平搬运、装卸吊装就位、校正固定；（3）不锈钢管 Φ19×0.8, 不锈钢方管口 38×25×1.2 201 材质、不锈钢管 25×0.8, 不锈钢方管口 38×25×1.2 201 材质；</p> <p>2.5.6 纱扇：（1）材质：纱窗；（2）现场搬运、安装框扇、校正、安装玻璃及配件、清扫等；</p> <p>2.5.7 窗安钢化玻璃：（1）材料规格：8+8 夹胶钢化玻璃、10mm 钢化玻璃、16mm 钢化玻璃；（2）现场搬运、校正、安装玻璃、清扫等；</p> <p>2.5.8 铝合金玻璃门：（1）门洞尺寸：900mm*2000m；（2）铝合金厚 1.2mm，钢化玻璃厚度 5mm；（3）现场搬运、安装框扇、校正、安装玻璃及配件，清扫；</p> <p>2.5.9 PVC 门窗套：（1）门洞尺寸：900mm*2000m；（2）PVC 门套，厚 1.2mm；（3）清理基层，贴或钉面层、钉压条、清理等全部操作过程；</p> <p>2.5.10 铝合金门窗套：（1）门洞尺寸：1000mm*2000m；（2）铝合金门套，厚 1.2mm；（3）铺钉面层、钉压条、清理等全部操作过程；</p> <p>2.5.11 电子感应门：（1）材料：电动感应钢化玻璃门；（2）制作、安装、调试等全部操作过程；</p> <p>2.5.12 防盗门：（1）门洞尺寸：1000mm*2000m；（2）校正门框扇、凿洞、安装门窗、塞缝；（3）放样、划线、裁料、平直、钻孔、拼装、焊接、成品校正、刷防锈漆及成品堆放；</p> <p>2.5.13 密码门：（1）门洞尺寸：1000mm*2000m；（2）五金配件，含密码</p>
--	--	--

		<p>锁, 拉手等五金配件; (3) 校正门框扇、凿洞、安装门窗、塞缝; (4) 放样、划线、裁料、平直、钻孔、拼装、焊接、成品校正、刷防锈漆及成品堆放;</p> <p>2.5.13 拉闸门: (1) 材质: 镀锌钢板, 含五金锁、手动装置, 钢板厚度 1.0mm; (2) 拉闸门、支架、导槽、附件安装、试开等全部操作过程;</p> <p>2.6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p> <p>2.6.1: 墙面刮腻子: 刮成品腻子粉 内墙面 两遍</p> <p>2.6.2: 墙面喷涂乳胶漆: 乳胶漆 内墙、柱、天棚抹灰面 二遍</p> <p>2.6.3: 乳胶漆补缝: (1) 乳胶漆补缝; (2) 清扫、磨砂纸、刷乳胶漆二遍等;</p> <p>2.6.4 墙面喷(刷)涂料: (1) 墙面做拉毛漆; (2) 清扫、清铲、补墙面、门窗框贴粘合带、遮盖门窗口; (3) 调制、刷底油、喷塑、胶辊、压平、刷面油等;</p> <p>2.6.5 墙面修补喷(刷)涂料: (1) 材料: 灰胶粉; (2) 基层清理、补小孔洞、调料、刮腻子、遮盖不应喷处; (3) 喷涂、压平、清铲、清洗被喷污的部位等;</p> <p>2.6.6 喷(刷)防锈涂料: (1) 防锈漆、油性面漆; (2) 清扫、擦掉油污、刷漆等; (3) 清扫、刷调和漆等;</p> <p>2.6.7 抹灰面油漆: (1) 抛光打磨, 抹灰面直接喷涂油漆; (2) 清扫、磨砂纸、找补腻子、刷底油、调和漆等;</p> <p>2.7 其他装饰工程:</p> <p>2.7.1 40*75 不锈钢方通骨架: (1) 部位: 彩钢板隔墙; (2) 规格材质: 不锈钢方管 □75×45×1.2 304 材质; (3) 定位、弹线、安装龙骨;</p> <p>2.7.2 地脚线: (1) PVC 材质; (2) 高 120mm; (3) 定位、弹线、下料、加楔、刷胶、安装、固定等全部操作过程;</p> <p>2.7.3 铝合金包边: (1) 铝合金包边 30×40mm, 厚 1.0mm; (2) 定位、弹线、下料、钻孔、加楔、刷胶、安装、固定等全部操作过程;</p> <p>2.8 天棚工程:</p> <p>2.8.1 吊顶天棚: (1) 1.0mm*600*600mm 铝合金板吊顶, 嵌入式、1.0mm*300*300mm 铝合金板吊顶, 嵌入式、石膏板吊顶、吸音吊顶; (2) 吊件加工、安装, 定位、弹线、膨胀螺栓安装;</p> <p>3. 市政工程:</p> <p>3.1 市政工程:</p>
--	--	---

			<p>3.1.1 水泥混凝土路面：（1）放样、清理路基、混凝土纵缝涂沥青油、浇筑、捣固、抹光；（2）$\phi 12$ 螺纹钢筋扎网 间隔 30cm；</p> <p>3.1.2 沥青混合料(室外沥青修补)：（1）10cm 厚，不低于 400 平米；（2）洗刷：在扫刷的基础上再加水冲洗、取运水；（3）清扫、运油、加热、洒布机喷油、移动挡板(或遮盖物)保护侧缘石；（4）清扫、整修侧缘石、测温、摊铺、找平、点补、撒垫料、碾压、清理；（5）熬配沥青、温油、保温、出油、上料、配料、炒拌、刷油、装车等；（6）机装、自卸、运输；</p> <p>3.1.3 路牙（树池围牙、路缘石）铺设：清扫、整修侧缘石、测温、摊铺、找平、点补、撒垫料、碾压、清理；</p> <p>3.1.4 人行道块料铺设透水砖：（1）彩色生态环保透水砖 200×100×60、素色生态环保透水砖 200×100×60、彩色植草砖 250×250×50、素色植草砖 250×250×50；（2）放样、运料、配料拌合、找平、夯实、安砌、灌缝、扫缝；</p> <p>3.1.5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混凝土捣固、抹面、养生、材料场内运输等</p> <p>4. 安装工程：</p> <p>4.1. 安装工程：</p> <p>4.1.1 管内穿线：照明线路 铜芯电线 ZR-BV-1.5m²、照明线路 铜芯电线 ZR-BV-2.5m²、照明线路 铜芯电线 ZR-BV-4m²、动力线路 铜芯电线 ZR-BV-6m²、动力线路 铜芯电线 ZR-BV-10m²；</p> <p>4.1.2 PVC 冷弯配管：明配 16、明配 20、明配 25；</p> <p>4.1.3 线槽：30×15 线槽 PVC、59×22 线槽 PVC、100×40 线槽 PVC；</p> <p>4.1.4 插座带开关：（1）规格型号：5 孔、10 孔；（2）安装方式：明装；</p> <p>4.1.5 单控开关、双控开关：（1）安装方式：明装；（2）测位、划线、打眼、装开关和按钮、接线、装盖；</p> <p>4.1.6 空气开关：（1）规格型号：2P63A 空气开关、2P40A 空气开关；（2）开箱、检查、安装、接线、接地；</p> <p>4.1.7 灯具：（1）规格型号：48WLED 日光灯、600*600LED 灯盘、室外照明 LED 灯（100 瓦）；（2）测位、划线、打眼、灯具组装、接线、接焊包头；（3）配线，测位，划线，打眼，埋螺栓，支架安装，灯具组装，焊接包头，灯泡安装；</p> <p>4.1.8 地漏：（1）规格型号：50mm、75mm、100mm；（2）打(留)堵洞眼、切管、安装、与下水管道连接；</p> <p>4.1.9 配电箱：（1）18-24 位空开箱（不含元器件）；（2）尺寸：250mm*210mm；</p>
--	--	--	---

		<p>4.1.10 304 不锈钢医疗专用灯架：（1）医院紫外线消毒灯 40W；（2）304 不锈钢管，19 管，壁厚 1.2mm，长 2500mm；（3）测位、划线、打眼、埋螺栓、灯具安装、接线、接焊包头；</p> <p>4.1.11 不锈钢盆：材质规格：不锈钢、500mm×400mm</p> <p>4.1.12 陶瓷洗手盆：（1）规格型号：台式、柱式；（2）材质规格：陶瓷、500mm×400mm；</p> <p>4.1.13 安装蹲便器、安装坐便器：栽螺栓、切管、大便器与水箱及配件安装、上下水管连接、试水；</p> <p>4.1.14PVC 排水管：（1）规格型号：50mm、75mm、100mm；（2）粘接连接；</p> <p>4.1.15PPR 玻璃纤维抗菌给水管：（1）规格型号：Φ20、Φ25、Φ32、Φ40；</p> <p>4.1.16 排气扇：（1）排气扇 36w、排气扇 40w；（2）尺寸规格：300*300、450*450；</p> <p>4.1.17 龙头：（1）规格型号：不锈钢快开水龙头 DN15、感应式水龙头 DN15；（2）材质规格：九牧全铜、（单冷）感应水龙头；</p> <p>4.1.18 淋浴器：（1）不锈钢支架、托盘；（2）栽螺栓、切管、组成与安装、试水；</p> <p>4、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5、施工要求：</p> <p>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施工过程中需安排专业工程师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如因成交供应商未遵守施工规范，引起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p> <p>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p> <p>3. 施工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或相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p> <p>4. 所有拆除、隐蔽工程等项目均保留相关佐证材料，便于审计验收结算。</p> <p>5. 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p> <p>6. 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装修风格与院区风格统一，工程主要材料需提前准备样板供选择，经院方选定后方能进行订货施工。</p>
--	--	---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响应时间	接到工程任务后需在 8 小时内响应；确定施工方案后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及材料，48 小时内进场施工。
施工工期及地点要求	单次维修改造任务接到工程任务单后 7 天内完成维修改造任务，特殊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出具开工令为准。如遇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影响，工期顺延。施工地点为设计图纸所在区域（即柳州市柳石路 1 号）。
承包内容和方式	按工程项目招标书、施工设计图、中标清单以包工包料及材料搬运和运输的方式承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维保 2 年，防水维保 5 年。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实施的工程产生质量问题，收到反馈后在 2-5 个自然日内修复完毕。
质保金	采购人按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且完成维保义务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将质保金无息转付给供应商。
报价方式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并计入投标总报价。 2、报价包含承担各项维修或安装等内容服务的价格，各子工程项目所需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包装运输、调试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等全部费用各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预付款	施工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 30%比例支付工程预付款。 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付款方式	1、首次工程款：供应商汇总前半年结算书经采购人结算审核定案后，由采购人按结算定案价扣除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及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余款支付给供应商。 2、二次工程款：成交供应商汇总后半年结算书经采购人结算审核定案后，由采购人按结算定案价扣除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余款支付给供应商。
安全约定	1、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

	<p>求，服从采购人相关规定。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2、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若因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应当注意作业人员的自身安全，规范操作，规范施工，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p>
违约责任	<p>如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两次及以上的； 2. 向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施工价格的，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3. 不按要求报送有关采购情况等相关资料的两次及以上的； 4. 两次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和承诺或者拒绝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的；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6.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7. 供应商如有违反采购人技术要求施工的行为，产生严重后果的； 8. 工程项目出现向他人（个人或企业）转包或分包情形的； 9.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弃标、拒签合同的； 10. 拒绝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11.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13. 提供虚假竞标材料的； 14.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隐蔽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未经采购人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工作。
验收标准	按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保密法》，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涉及医院安全的建筑、消防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安全重点部位等保密资料，患者或职工的个人信息和隐私资料等，透露泄露给除上级公安、消防主管部门以外的第三人。
--	--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特殊项目经采购人同意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4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自然人竞标的不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7. 竞标声明 （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有效的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u> 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的

		<p><u>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有效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及拟派项目经理的无在建承诺书，拟派本项目专职安全员持有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证）》，人数不少于1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u></p> <p>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p>2. 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5	12.1.2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p> <p>注：</p> <p>1. 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p>2. 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p>报价文件：</p> <p>1. 开标报价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与开标报价有更改时，需附对应工程量清单，有缺漏的，按竞标</p>

		无效处理) (必须提供, 格式后附,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格式后附,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 格式自拟)
6	15.2	报价包含承担各项维修或安装等内容服务的价格, 各子工程项目所需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包装运输、调试费, 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等全部费用各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7	15.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8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9	17.1	磋商保证金金额: 无要求。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
10	18.2	响应文件份数: 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11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13	24.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 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在解密的响应文件,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的顺序, 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
15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履约保证金</p> <p>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p> <p>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p> <p>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16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17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2-2626561，通讯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 座写字楼 505、506。</p> <p>业务时间：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8	32.1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50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_____ / _____ 。</p> <p>开户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p> <p>账 号：4520 6020 0013 0000 11518</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p>
19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0	33.2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21	33.4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7.3 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15.4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保险原件退还手续。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

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

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最后报价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

1、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实施方案、企业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按以下成本构成科目以书面方式提供计算数据及计算方法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资料：包括所需材料、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供应商也可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私下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审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30)	价格	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某供应商投标报价）×30分；	30

2	商务分 (满分10)	业绩分	<p>2022年5月以来, 供应商承接过类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业绩, 每有一项得0.5分, 本项满分2.5分。</p> <p>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p>	2.5
		项目经理情况	<p>①项目经理注册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0.5分;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1分;</p> <p>②项目经理职称: 具有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5分。</p> <p>注: 须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否则不予计分。</p>	2.5
		拟投入本 工程管理 人员情况	<p>一档(5分):</p> <p>项目班子人员齐备, 项目班子人数不少于7人,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全部持证上岗, 年审合格、搭配合理且具有一定的人员储备、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能很好满足施工要求。</p> <p>二档(4分):</p> <p>项目班子人员齐备, 项目班子人数不少于6人,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全部持证上岗, 年审合格、搭配较合理、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能较好满足施工要求。</p> <p>三档(3分):</p> <p>项目班子人员齐备, 项目班子人数不少于5人,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全部持证上岗, 年审合格、搭配较合理、经验及综合素质尚可, 能满足施工要求。</p> <p>四档(2分):</p> <p>项目班子人员齐备, 项目班子人数不少于4人,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全部持证上岗, 年审合格、搭配基本合理、经验及综合素质一般,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p> <p>五档(0分):</p> <p>未提供或提供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无经验、不能满足施工要求。</p> <p>注: 须提供拟投入人员在本单位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否则不予计分。</p>	5
3	技术分 (满分60)	主要施工 方法	<p>一档(10分):</p>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二档(7分):</p>	10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并确保安全。</p> <p>三档（4分）：</p>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施工需要并确保安全。</p> <p>四档（2分）：</p>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基本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可行，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并确保安全。</p> <p>五档（0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粗糙，不满足施工需要。</p>	
	<p>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p>		<p>一档（10分）：</p>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尽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能很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7分）：</p>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4分）：</p>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完整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2分）：</p>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五档（0分）：</p> <p>未提供或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不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p>	<p>10</p>
	<p>劳动力安排计划</p>		<p>一档（10分）：</p> <p>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尽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能很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7分）：</p> <p>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10</p>

			<p>三档（4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完整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2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基本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基本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五档（0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完整，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 施</p>		<p>一档（10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完整。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完全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7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较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4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四档（2分）： 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五档（0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10</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p>	<p>一档（10分）：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很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二档（7分）：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较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得力。</p> <p>三档（4分）：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可行。</p> <p>四档（2分）： 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可行。</p> <p>五档（0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措施没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实际，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可行。</p>	10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一档（10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能很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7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能较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4分）：</p>	10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整，安排合理，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四档（2分）：</p>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基本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五档（0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总分			100

(三) 总得分=1+2+3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5 年度鱼峰山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

合同编号：

院内合同编号：

发包人：柳州市工人医院

承包人：

签订日期：

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5 年度鱼峰山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编号：

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建设方）

乙方：（施工方）

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工程项目施工，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5 年度鱼峰山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二、工程造价：_____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总价：_____元/预算控制总价：_____元）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总价：_____元/预算控制总价：_____元）。

三、工程日期：365天，本工程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结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出具开工令为准）。如遇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影响，工期顺延。

四、承包内容和方式：按工程项目招标书、中标清单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中标清单见附件。

五、材料约定：本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甲方要求品牌的合格产品，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进货施工。禁止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甲方未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安全、质量：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施工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用具，施工区域做好围挡及警示标识，做到文明施工。工地上若出现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及人员伤亡或材料被盗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七、结算方式及要求：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工程款支付：每半年验收、结算一次，由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方可将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指定的账号。

3. 结算：竣工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个工作日内交结算书一式二份（总务办、审计科各一份），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结算。

4. 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结算。

5. 甲方接到乙方结算书后予以审核，结算书经甲方审核后，向乙方反馈结果，乙方如有异议，应在15日内与甲方协商解决，逾期不反馈视为认同审核结果处理。结算结果经双方签字认可后，甲方按结算审定金额扣除质保金（结算价款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后的余款支付给乙方。

6. 乙方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

7. 发票给付相关事宜：乙方应根据转款金额提前开具发票给甲方查验后，甲方方可转账支付给乙方。

8. 本合同执行附表（项目清单）中的单价均为含税单价，与施工结算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保修、质保金：

1、质保期：项目整体维保2年，防水维保5年。

2、甲方按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且完成维保义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将质保金无息转付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规定工期，乙方每拖延工期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按合同价的延长损失费500元（甲方原因工期顺延）。

2、甲方明令禁止乙方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在施工现场抽烟，如若发现施工现场产生烟头、烟蒂，甲方将以签证扣款的形式对乙方进行500元/例的处罚。

3、甲方对乙方明火作业行使监督职责，乙方若需明火作业必须预约甲方到场全程监督，明火作业场所及施工现场由乙方配备相应数量灭火、应急设备并设置醒目隔离标识，方可开展明火作业。反之，甲方有权定义此类行为为非法作业，甲方将以签证扣款的形式对乙方进行1000元/例的处罚。

4、乙方材料堆放应遵循分类原则，易燃、可燃材料应分散堆放远离施工区域的位置，区域旁应设置足量的灭火装置。反之，甲方将以签证扣款的形式对乙方进行500元/例的处罚。

5、乙方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上岗前安全培训，对未参与培训进场施工的人员，一经发现，甲方将以签证扣款的形式对乙方进行500元/例的处罚。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按工程款1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贿赂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十、其他约定：

1、乙方负责项目清单中包含的项目及与清单中项目相似的但未包含在清单中的甲方指定项目的安装及施工。

2、乙方接到工程任务后需在1小时内响应；确定施工方案后24小时内组织人员及材料，48小时内进场施工。

3、双方的业务活动保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我院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

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

5、装修风格与院区风格统一，工程主要材料需提前准备样板供甲方选择，经甲方选定后方能进行订货施工。

6、工程现场施工必须符合建筑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7、施工过程中乙方需安排专业工程师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8、项目主要内容：

9、本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甲方要求品牌的合格产品，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进货施工。禁止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甲方未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方负责清理装修垃圾并外运。

11、所有在施工现场拆卸下来的可回收的废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处理变卖，乙方私自处理变卖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无条件赔偿。

12、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配合甲方现场调整工作计划。做好施工方案，保证按时完成施工工期。

13、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超过叁次未安排人员到场维修或拒不维修的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14、现场施工符合建筑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付清工程款且质保期满后失效。

十三、乙方开户行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账号：

开户行：

十四、附件：中标工程量及单价清单（中标价）

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年龄： 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竞标有效期：_____，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不存在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身份证号码								
施工现场管理								
序号	名 称				有或无			
1	近三年任职项目经理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2	在建工程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情况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可以调离日期			
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工程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所任 职务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考核期内获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所任职务	发文机关	文号	发文日期	级别(国家 /省级/市	

备注：

-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2、本表所需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如有需要提供）、学历证（如有需要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类似工程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需要提供）需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名称	其他

备注：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附相关证件（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 月__ 日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身份证号码					
是否有在建工程					
目前任职项目情况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可调离日期

备注：

- 1、竞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2、本表所需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要求需提供）、职称证（如有要求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等材料的扫描件需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在_____施工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中标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分包商）承建的_____施工招标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中标价（A）金额计算：小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 $A \times 2\%$ 存入；5000万元以上的，按 $5000 \times 2\% + (A - 5000) \times 1.5\%$ 存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表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报价	签约合同价（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注：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合同价（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注：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质量承诺：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p>签约合同价（大写）： _____元（¥_____元）</p> <p>（注：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p> <p>合同价（大写）： _____元（¥_____元）</p> <p>（注：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p>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质量承诺：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最后报价如与开标报价一览表有更改的，需附对应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一同上传。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 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